

湘乡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湘交字〔2019〕148号

湘乡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湘乡市交通运输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度”，着力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逐步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系，确保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我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二、工作目标

2019年9月起，全局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监督等行政执法活动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

2019年10月底前，结合我市交通运输执法现状，制定并印发湘乡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湘乡市交通运输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湘乡市交通运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19年12月底前，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和市司法局的要求，统一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建立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制定《湘乡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2019年12月底前，充分考虑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编制印发《湘乡市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制定《湘乡市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

效率，规范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3. 加强事后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要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要按“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在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大厅等的公开力度，积极探索运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直播平台等新媒体，拓宽公开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1月10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市局。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4.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责任。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5. 完善文字记录。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使用省交通运输厅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样式。在办理一般程序的行政执法案件时，要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在法律文书中充分说明证据采信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和决定裁量理由等内容。

6. 规范音像记录。

（1）结合实际建设具有摄录等音像记录功能的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不具备条件的，可使用统一配备具有摄录等音像记录功能的听证场所，合理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审核工作程序，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方式、审核主要内容、时限、处理意见等，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工作衔接机制以及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11. 明确审核内容。局法规股要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资格、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事实与依据、证据材料、法律适用与裁量权基准运用以及法律文书规范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

12. 明确审核责任。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法制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

（五）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3. 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做好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广和应用湖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监督平台，统一数据标准，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的种类、范围、流程和使用方式，促进执法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有效整合行政执法数据资源，推

政办发〔2019〕27号和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人员管理、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以及行政执法监督等制度体系。

（三）强化执法保障。全力保障行政执法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湘乡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四）加强队伍建设。着力加强法制审核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培养，认真组织开展以推行“三项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努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行政执法专业队伍。完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增强队伍稳定性。

本实施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湖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23号）及相关政策和有关规定执行。